**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**

**海洋工程学院教工党支部工作考核办法**

（试行）

为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，加强基层党支部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建设，巩固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》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党支部建设规范提升工作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考核原则**

教工党支部考核工作以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党员和组织、宣传、凝聚、服务师生“七有力”为基本遵循，以“一切工作到支部”为鲜明导向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各教工党支部履行工作职责和完成主要工作任务情况进行考评。考核采取组织考核与党支部自评相结合，集中考核与平时掌握相结合，定量考核和定性分析相结合方式进行，综合各方式评价，最后得出考核结论，切实保证考核的实际效果。

**二、考核内容**

（一）党支部班子建设

1、支委会班子健全，按时换届选举，委员分工明确，班子团结协作战斗强。

2、按时并有成效地开好支委生活会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宣传服务联系群众有凝聚力。

3、有计划地组织支委学习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各项学习内容，定期研究支部工作，支部工作有计划、有总结。

4、按要求召开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及进行工作总结，按要求以不同形式向学院党委报告工作。

5、党支部活动有计划、有部署、有安排、有落实，支部工作有特色。

（二）组织生活制度

1、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，党课每年不少于1次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及时组织召开党员大会。

2、坚持支部每月相对固定一天开展主题党日，结合工作实际设计党日主题，努力做到主题鲜明效果好。

3、支部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交流思想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为中心内容的民主生活会，每半年组织1次以理论学习、党性培育、会议精神传达等为中心内容的组织生活会。要求全体党员参加，并做好相关的记录考勤。

4、支委会班子成员之间、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每学期谈话不少于1次，党员和党员之间也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，并在支部工作记录本中作好谈话记录。

5、每年对党员进行1次民主评议，一般在年终进行，要对照合格党员标准，按照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主测评、组织评定的程序，对党员进行评议。

6、坚持请示汇报制度，每年开学第一个月内向学院党委提交年度支部工作计划，每年年终提交支部工作总结。

（三）党员发展

1、注重在优秀中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，科学制定年度培养、教育和发展计划，积极慎重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。

2、认真履行入党手续，严把发展党员工作中的各个环节，认真落实培养、预审、公示、谈话、审批和接收、转正等程序及要求。

3、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培养、教育和考察工作，坚持培养联系人制度，督促培养联系人每季度、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全面考察分析。

4、认真做好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、考察工作，督促预备党员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、学习和工作情况，及时做好预备党员转正工作。

5、平时及时报备入党申请人、入党积极分子、拟发展对象情况，每年底向学院党委上交下年度党员发展计划。

（四）党员教育管理

1、根据中心工作和形势任务，开展主题鲜明的党员教育活动。每月开展1次党员教育活动，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每年不少于1次。

2、积极组织党员参加校党委、院党委和党支部各种会议或思想教育活动，严格落实请假手续和补课制度。

3、加强对流动党员、出国境党员等群体的管理教育，要求定期提交思想、学习、工作汇报等。

4、党员自觉、及时、足额缴纳党费，每年党费收缴完成后，党支部应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5、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32学时。

6、重视群众工作，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。

（五）作用发挥

1、支部党员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，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坚定。

2、支部党员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，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无师德师风和意识形态方面问题，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。

3、支部党员能够积极做好本职工作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取得较大的成绩，支部有较强的战斗力、凝聚力和号召力。

4、支部工作氛围好，能够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党员工作积极性高，团结协作精神强，群众反映好。

**三、重要指标**

（一）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督查、巡视巡察等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上一年度“三清单一承诺”完成情况。

（三）党支部、党员被宣传报道、表彰表扬的情况，党员发表高质量理论文章、参与课题研究情况，建言献策被学校和政府部门采纳情况。

（四）完成基层党委交办的重要专项工作、承担急难险重任务、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情况。

**四、考核评定**

教工党支部考评工作由学院党委具体组织实施，每年进行一次，一般在年终进行，可结合党支部书记述职工作共同开展。考评采取自查自评、考核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自查自评。党支部进行自查自评，结合学院开展的“问心、问民、问责、问效”活动要求，对照考核办法所列内容逐条检查，认真总结支部党建工作，形成书面总结材料。

（二）考核评定。根据自查情况，院党委领导班子听取各党支部工作汇报，并通过查阅资料、民主测评等方法检查支部工作。根据自查自评、考核评定情况，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情况，经学院党委讨论形成最终的考评意见和结果。

（三）等级确定。对照考核指标量化打分，考评满分100分。考评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考评结果90以上为“优秀”等级；在80-89分之间为“良好”等级；60-79分之间为“合格”等级；60分以下的为“不合格”等级。

（四）结果应用。考评结果将作为评选先进党支部的重要依据。对被评定为“优秀”等级的党支部给予表彰奖励；评定为其他等级的党支部要进一步查找存在问题，并及时整改。对考核不合格的党支部，支部书记要向院党委作出书面检查，并限时整改。

**五、负责清单**

（一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综合评价结果不可确定为“好”或“较好”等次：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和要求不力，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或重大失误，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；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；党支部党员有违法行为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、受到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、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。

（二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在考核小组评价总分中扣除10分：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和要求不到位，制度执行不到位；工作中出现错误或失误；党支部党员有违反校规校纪但情节较轻的。

**六、组织保障**

（一）学院党委成立党支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2020年年底起执行。

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

 海洋工程学院委员会

 2020年12月15日